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沙市监不罚[2025]47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阿塔但百货超市（苦力加来·托了江）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涉嫌经营未标注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 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沙湾市阿塔但百货超市（苦力加来·托了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2654223MADHEUUC3H
违法事实/案情 简要	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举报称消费者在沙湾市世纪大道南路2-55号沙湾市阿塔但百货超市购买到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及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2025年3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对该店进行检查，经过现场核查发现该店存在有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及无中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经局领导批准，于2025年3月27日立案调查。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 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减轻处罚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国市监稽发〔2025〕10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第五项	
行政处罚内容	不予行政处罚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